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非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电光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73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曹汉群               | 杨海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        |
| 电话       | 0577-61668333     | 0577-61668333     |        |
| 电子信箱     | zh@hanguang.com   | hsh@hanguang.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96,316,274.04   | 316,178,372.21   | 25.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499,433.64    | 23,669,488.23    | 20.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434,162.56    | 18,261,618.88    | 44.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9,449,173.41   | 26,781,677.83    | -172.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7             | 28.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7             | 28.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7%            | 2.76%            | 0.2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628,187,189.17 | 1,571,101,564.73 | 3.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13,264,061.64   | 886,081,217.99   | 1.9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3,20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14% | 168,000,000 |             | 股份状态 数量       |
| 石向东           | 境内自然人   | 5.62%  | 18,150,000  | 13,612,500  |               |
| 石伟权           | 境内自然人   | 4.77%  | 15,400,000  | 11,550,000  | 质押 10,200,000 |
| 石志敏           | 境内自然人   | 2.56%  | 8,250,000   |             | 质押 8,249,500  |
| 石晓刚           | 境内自然人   | 1.01%  | 3,260,000   | 2,887,500   |               |
| 高利群           | 境内自然人   | 0.72%  | 2,315,100   |             | 质押 2,140,100  |
| 朱丹            | 境内自然人   | 0.64%  | 2,062,500   | 2,062,500   |               |
| 魏德            | 境内自然人   | 0.64%  | 2,062,500   | 2,062,500   |               |
| 胡洪刚           | 境内自然人   | 0.26%  | 1,872,500   |             |               |
| 上海康友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6%  | 1,807,750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夯实业主、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在稳步经营专用设备制造板块的同时,稳步经营发展教育培训和中高端早教板块。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主营业务板块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特别是主营矿用防爆电器板块,受经济环境整体向好,煤炭价格稳定,需求持续旺盛,带动下游煤炭生产及配套行业的快速回暖,加上公司在此行业中的龙头地位,2018年上半年的防爆电器业务继续保持增长,2018年上半年,主营防爆电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净利润同比增长49.23%。

教育培训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现有教育公司进行发展扩张,整体教育板块由于受到政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采取以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逐步围绕打造电光教育产业链的思想为发展中心,通过已有的教育子公司进行团队的建设和培养,逐步开始向外拓宽业务,2018年上半年,在国际教育板块,公司依托科捷构建了英国阿德科特学校以及米德尔堡两所学校的部分股权,目前正在交易进程中,唯力科技拟建了上海阿德科特学校,该校点建立后唯力科技在上海拥有属于自己的旗舰校区,未来可以更好的开展国际教育培训业务以及自己教育品牌的建设。此外早教也在按照原有的计划逐步的对外开展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13.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46.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3.42万元,同比增长44.75%。公司矿用防爆电气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和盈利能力同比去年都有明显的增长。

1.矿用防爆设备业务持续增长、夯实主业制造板块  
 按照2018年制定的目标,我们在主营专用特别在制造板块继续保持有良好的增长势头。受煤炭行业回暖,项目投资加速,煤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使得煤矿生产企业对防爆电器设备需求继续保持旺盛的采购,上半年,公司防爆电器生产一直处于饱和经营状态,生产订单充足,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有明显增长。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的同时,对现有的部分产品进行改造升级,上半年完成了高压变频器,组合开关模块,永磁电机开关、大功率启动器等19项产品的升级改造。销售上,公司进行了升级完善,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设办事处进行对接,把售前方案制定、供货服务、售后服务走进终端客户,最终为客户提供方全方位定制化服务。公司预计下半年,防爆电器板块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势头。

公司专用设备制造另一块电力专用设备制造板块今年经营情况稳中向好,上半年发展虽同比超去年,电力设备需求保持旺盛,目前公司生产订单充裕。预计下半年电力专用设备的需求量同比去年有所增加。公司在保证生产供应的同时,对产品继续升级改造,主动向附加值高的产品去重点发展销售,继续对现有的产品提升优化,控制生产成本,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

2.稳步发展教育产业,特别是发展已有的教育品牌

2018年公司整体教育板块的发展布局稳步推进,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教育子公司运营稳定,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都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在国际教育板块,公司依托唯力科技拟对英国阿德科特学校和米德尔堡学校进行了股权投资,这两所学校在英国都有百年以上建校历史,拥有纯正的英式教育,在全英A-level考试中获得成绩不理想,唯力科技之投资这两所英国百年学校是为响应“一带一路”中国全球战略和深化中英教育文化合作,输出中方优秀传统文化,引进英方先进的教育管理经验。唯力科技与这两所学校就全球化战略合作、国际学校、教师交换以及海外分校设立事宜上达成共识,在各自领域尽可能寻找合作契机,依托彼此资源开拓市场,在双赢的基础上,发挥各自优势,沟通探可以取盟合作方式协同发展。唯力科技与这两所学校达成合作之后,未来在业务上可以展开多方面的合作,形成国际教育培训与海外K12在线教育联动,同时也打通了电光国际教育产业链的一环,未来业务拓展可期,发展空间很大,目前交易正在进展中。

报告期内,唯力科技筹建了上海阿德科特校区,上海阿德科特校区坐落于上海宝山,经过两年的筹备,目前上海阿德科特校区已经初步完工,预计今年下半年正式开始运行。上海阿德科特校区的建立标志着唯力科技与英国阿德科特学校在中国的合作正式落地,标志着唯力科技第一所自有学校在上海的落地。未来唯力科技将以上海阿德科特学校为中心,开展国际教育业务,未来数年内计划通过直接投资,品牌加盟授权或者合作办学等方式开设十余所阿德科特国际学校。

报告期内,公司早教板块发展平稳,公司对现有早教整合内部资源,提升教学水平,培养储备优秀教师院长,同时对国际教育板块为早教提供外籍教师和外优秀课程。2018上半年启育教育在上海当地筹备了义乌欧派早教中心的建设,目前正在筹建中,预计2018年下半年开业运营。

3.不忘初心,稳步发展制造业的附加做好企业的转型发展

公司在稳步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企业的转型发展,公司拥有矿用防爆电气主营业务发展稳定,且具有一定的行业门槛,公司在矿用防爆电器领域扎根经营数十年,已成为国内矿用防爆电器的龙头企业之一,防爆电气板块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波动性,对上市公司业绩的稳定带来不确定因素,面对这一问题,公司管理层布局了电力专用设备制造板块,与防爆电气板块进行了很好的协同。公司在制造板块目前的布局相对稳定,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下,会逐渐加强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教育产业转型道路上稳步发展,逐步布局打造教育产业链。公司会继续在重点发展好目前已有的教育品牌,持续提升对教育产业的投资,公司管理层认为企业未来发展发展的重心将会集中在教育产业上,教育产业贡献的利润将会逐年释放,未来电光教育产业链将会释放更大的力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变更的议案》。鉴于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企业进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需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相关的科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